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第13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运维服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系统维护与完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服务商为哈尔滨微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9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哈尔滨微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5日



交易执行系统 DC-21038 第

哈尔滨微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9 15:28:16

七、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交易执行系统 DC-21038 第 (13) 包 2021-11-19 15:28:16

哈尔滨微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9 15:28:16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交易执行系统 DC-21038 第 (13) 包 2021-11-19 15:28:16

哈尔滨微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9 15:28:16